

(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
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 
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)

## 目录

第二	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
第三	保密度
第四	监督管理
第五	法律责任
第六	附

## 第一章

为了保守国家秘密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章 国家秘密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法定程序确定，一定时间内定范围的人的。

第三章 国家秘密 法律保护。

一切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保守国家秘密的。

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，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。

第四章 保 持国家秘密的工作（简称保密工作），积极防范、突出重点、依法管理的方法，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

工。第七 机关、单 当 保密工 任 , 健全保密管  
理 度, 善保密防护措施, 开 保密 传教 , 加强保密检查。  
第八 国家对 保 、保护国家秘密 及改进保密技 、  
措 施等方面成绩

工。

理利 于的

在保 理部门

门 管 涉及国家秘密的

管理本机 和本部 保密工

及其范 内, 管 或 本 保

机关 其范 内, 管 或 本 保

利 别 的 害；机密级国家秘密 的国家秘密，  
露会 国家安全和利 的 害；秘密级国家秘密  
般的国家秘密， 露会 国家安全和利 害。

第十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， 国家保密  
管理部门分别会 交、公安、国家安全和其 关机关规  
定。

军 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， 军  
会规定。

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的规定， 当 范 内公  
布，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 。

第十二 机关、单 负 人及其 定的人 定密 任人，  
负 本机关、本单 的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和解除工 。

机关、单 确定、变更和解除本机关、本单 的国家秘密，  
当 承办人 出具 见，经定密 任人审核批 。

第十三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， 当 定密权 。

国家机关、省级机关及其 权的机关、单 可 确定绝  
密级、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；设区的 、 级的机关  
及其 权的机关、单 可 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。具  
的定密权 、 权范 国家保密 管理部门规定。

机关、单 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 ， 定密的，根  
据 的国家秘密 的密级确定。 级机关、单 认 本机  
关、本单 产生的 关定密 上级机关、单 的定密权 ，  
当 采取保密措施，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、单 确定；没  
上级机关、单 的， 当立即 请 定密权 的 管部  
门或 保密 管理部门确定。

公安、国家安全机关 其工 范 内按 规定的权 确定国  
家秘密的密级。

第十 机关、单 对 产生的国家秘密 ， 当按  
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的规定确定密级， 时确定保密期

## 和 范 。

第十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，当根据 的 和 点，按 护国家安全和利 的 ，定 必 的期 内；不 能定期 的，当确定解密的 件。

国家秘密的保密期，除另 规定，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，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，秘密级不超过十年。

机关、单 当根据工 ，确定具 的保密期 、解密 时间或 解密 件。

机关、单 对 决定和处理 关 工 过程 确定 保 密的 ，根据工 决定公开的， 公布时即 解密。

第十六 国家秘密的 范 ，当根据工 定 范 。

国家秘密的 范 能够 定到具 人 的，定到具 人 ；不能 定到具 人 的，定到机关、单 ， 机关、单 定到具 人 。

国家秘密的 范 的人 ，工 国家秘密 的，当经过机关、单 负 人批 。

第十七 机关、单 对承 国家秘密的 介 、光介 、 电磁介 等 （简称国家秘密 ） 及 国家秘密的 设备、产品，当 出国家秘密标 。

不 国家秘密的，不 当 出国家秘密标 。

第十八 国家秘密的密级、保密期 和 范 ，当根 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。国家秘密的密级、保密期 和 范 的 变更，定密机关、单 决定，可 其上级机关决定。

国家秘密的密级、保密期 和 范 变更的，当及时 面 范 内的机关、单 或 人 。

第十九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 满的， 解密。

机关、单 当定期审核 确定的国家秘密。对 保密期 内 保密 范 调 不 国家秘密 ，或 公开后不会

害国家安全和利，不继保密的，当及时解密；对长保密期的，当保密期届满前确定保密期。前解密或长保密期的，定密机关、单决定，可其上级机关决定。

第二十 机关、单对否国家秘密或何密级不明确或的，国家保密管理部门或省、区、保密管理部門确定。

### 第三 保密度

第二十 国家秘密的、发、传递、复、保存、和毁，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。

绝密级国家秘密当符合国家保密标的设施、设备保存，并定人管理；经定密机关、单或其上级机关批，不得复和抄；发、传递和出带，当定人负，并采取必的安全措施。

第二十二 国家秘密的设备、产品的、生产、、保存、和毁，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三 存储、处理国家秘密的计机（简称涉密）按涉密程度分级保护。

涉密当按国家保密标配备保密设施、设备。保密设施、设备当涉密步规划，步建设，步。

涉密当按规定，经检查合格后，方可入。

第二十 机关、单当加强对涉密的管理，任何和个人不得列：

（一）将涉密计机、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及其公共络；

（二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，涉密互联

及其公共络间进交换;

(三) 非涉密计机、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、处理国家秘密;

( )擅 、改涉密 的安全技 程 、管理程;

( )将 经安全技 处理的 出 的涉密计 机、涉密存储设备 、出 、丢弃或 改 其 。

第二十 机关、单 当加强对国家秘密 的管理，任何 和个人不得 列 :

( )非法获取、持 国家秘密 ;

(二) 买卖、 或 毁国家秘密 ;

(三) 过普 、快递等 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 密 ;

( ) 寄、 国家秘密 出境;

( ) 经 关 管部门批 , 带、传递国家秘密 出境。

第二十六 禁 非法复 、记录、存储国家秘密。

禁 互联 及其 公共 络或 采取保密措施的 和 传递国家秘密。

禁 人交 和 涉及国家秘密。

第二十七 报刊、 、 品、电 出版 的编辑、出版、 、发 , 广播节目、电 节目、电 的 和播放，互联 、 动 等公共 络及其 传媒的 编辑、发 布， 当 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八 互联 及其 公共 络 商、服 商当配合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检察机关对 密案件进 调查;发 利 互联 及其 公共 络发布的 涉及 露国家秘密的， 当立即 传 ，保存 关记录， 公安机关、国家 安全机关或 保密 管理部门报告； 当根据公安机关、国家

安全机关或保密管理部门的求,删除涉及露国家秘密的。

第二十九 机关、单公开发布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、货、服进采购时,当保密规定。

第三十 机关、单对交合供国家秘密,或任、聘的境人工国家秘密的,当报国关管部门或省、区、人民府关管部门批,并对方签订保密。

第三十 举办法或其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,办单当采取保密措施,并对参加人进保密教,出具保密求。

第三十二 机关、单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、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保密害部门,将集、存放、保管国家秘密的门场确定保密害部,按国家保密规定和标配备、必的技防护设施、设备。

第三十三 军禁区和国家秘密不对开放的其场、部,当采取保密措施,经关部门批,不得擅决定对开放或扩大开放范。

第三十 从国家秘密、复、、毁,涉密集成,或器备科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企单,当经过保密审查,具办法国规定。

机关、单企单从前款规定的,当其签订保密,出保密求,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三十 涉密岗工的人(简称涉密人),按涉密程度分核涉密人、涉密人和般涉密人,分类管理。

任、聘涉密人当按关规定进审查。

涉密人当具良好的和品,具胜任涉密岗求的工能力。

涉密人的合法权 法律保护。

第三十六 涉密人 上岗 当经过保密教 培，保 密 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，格 保 密规 度，不得 任何方 露国家秘密。

第三十七 涉密人 出境 当经 关部门批 ，关机关 认 涉密人 出境将对国家安全 成 害或 对国家利 成 大 失的，不得批 出境。

第三十八 涉密人 离岗离 密期管理。涉密人 密期内，当按 规定履 保 密 ，不得 反规定就 ，不得 任何方 露国家秘密。

第三十九 机关、单 当建立健全涉密人 管理 度，明 确涉密人 的权利、岗 任和 求，对涉密人 履 情 况开 经常 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 国家工 人 或 其 公民发 国家秘密 经 露或 可能 露时，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 关机 关、单 。机关、单 接到报告后，当立即 出处理，并及时 保 密 管理部门报告。

## 第 监督管理

第十 国家保密 管理部门 法律、 法规的 规定，定保密规 和国家保密标 。

第十二 保密 管理部门 法 开 保 密 传教 、保 密检查、保 密技 防护和 密案件查处工 ，对机关、单 的保 密工 进 导和监督。

第十三 保密 管理部门发 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或 解除不当的，当及时 关机关、单 纠 。

第十 保密 管理部门对机关、单 保 密 度 的情况进 检查，关机关、单 当配合。保 密 管理部门

发机关、单存密患的，当求其采取措施，期改；对存密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，当令；对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，当建关机关、单给处分并调离涉密岗；发涉露国家秘密的，当督促、导关机关、单进调查处理。涉犯的，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保密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发的非法获取、持的国家秘密，当缴。

第十六办理涉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，对关否国家秘密及何密级进鉴定的，国家保密管理部门或省、区、保密管理部门鉴定。

第十七机关、单对反保密规定的人不法给处分的，保密管理部门当建纠，对拒不纠的，请其上級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该机关、单负任的领导人和接任人法处理。

## 第法律任

第十八反本法规定，列的，法给处分；构成犯的，法究任：

- (一)非法获取、持国家秘密的；
- (二)买卖、或毁国家秘密的；
- (三)过普、快递等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的；
- (四)寄、国家秘密出境，或经关管部批，带、传递国家秘密出境的；
- (五)非法复、记录、存储国家秘密的；
- (六)人交和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(七) 互联 及其 公共 网络或 采取保密措施的 和 传递国家秘密的;

(八) 将涉密计 机、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 及其 公共 网络的;

(九) 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 , 涉密 互联 及其 公共 网络 间进 交换的;

(十) 非涉密计 机、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、处理国家 秘密 的;

(十一) 擅 、 改涉密 的安全技 程 、 管理程 的;

(十二) 将 经安全技 处理的 出 的涉密计 机、涉密存储设备 、出 、丢弃或 改 其 的。

前款 尚不构成犯 , 且不 处分的人 , 保密 管理部门督促其 机关、单 处理。

第十九 机关、单 反本法规定,发生 大 密案件 的, 关机关、单 法对 接负 的 管人 和其 接任人 给 处分;不 处分的人 , 保密 管理部门督促 其 管部门 处理。

机关、单 反本法规定,对 当定密的 不定密, 或 对不 当定密的 定密, 成 后果的, 关机关、单 法对 接负 的 管人 和其 接任人 给 处分。

第十 互联 及其 公共 网络 商、服 商 反本法第二十八 规定的, 公安机关或 国家安全机关、产 管部门按 各 分工 法 处罚。

第十 保密 管理部门的工 人 履 保密管 理 滥 权、忽 、 弊的, 法给 处分;构 成犯 的, 法 究 任。

第十二军会根据本法 定 国人民解放  
军保密 例。

第十三 本法 2010 年 10 1 日起施 。